

葵青區議會慶祝國慶及回歸工作小組
第一次會議（2014/2015）
會議記錄

日期：2014 年 3 月 3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1 時正

地點：葵興政府合署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

羅競成議員, MH（主席）

方 平議員, JP

朱麗玲議員

何少平議員

林翠玲議員, MH

李志強議員, MH

梁志成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偉文議員, MH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MH

譚惠珍議員, MH

鄧瑞華議員

徐曉杰議員

黃耀聰議員, MH

陳碧文先生

林慧貞女士

劉興華先生, MH

李玉娟女士

鄧光榮先生

列席者

翟敏儀女士

唐詩明女士（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常務二）

葵青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常務二）二

缺席者

張慧晶議員

林立志議員

劉美璐議員

梁子穎議員

盧慧蘭議員

吳劍昇議員(後期加入委員)
曾梓筠議員
周厚立先生
陳龍盛先生
林建德先生(後期加入委員)
蕭倩儀女士
蘇 鏘先生

歡迎詞

1.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出席本年度葵青區議會慶祝國慶及回歸工作小組的第一次會議。

(一) 商討及通過本年度各項活動建議及財政預算

2. 主席表示，今年區議會轄下行政及財務委員會於 2 月 24 日會議上通過建議預留撥款額合共 118 萬元予本工作小組舉辦慶祝回歸及國慶活動。不過，最終的撥款額則須留待 3 月 13 日舉行之區議會會議上通過，方可生效。
3. 主席請各委員省覽文件第 1/2014 號，有關今年各項慶祝回歸及國慶活動建議及相關財政預算開支。
4. 主席建議本小組繼續舉辦「葵青區慶回歸十七周年藝墟同樂日」活動，並建議暫定於 4 月 27 日舉行，整體預算開支為 21 萬元。
5. 此外，主席亦建議本小組繼續以五分區形式分別舉辦慶祝回歸十七周年及國慶六十五周年活動，每分區財政預算開支為 5 萬元，總開支為 25 萬元。
6. 為慶祝香港回歸十七周年，本小組建議於 7 月 1 日舉辦「葵青區慶回歸十七周年嘉年華」，並建議申請預留葵青劇院露天廣場及青衣海濱長廊檔期，整體預算開支為 15 萬元。
7.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建議繼續舉辦「葵青區慶祝國慶六十五周年粵劇欣賞會」，整體預算開支為 25 萬元。
8. 此外，主席亦建議在 7 月至 9 月期間繼續舉辦「2014 年回歸及國慶盃足球賽」，整體預算開支為 7 萬元。
9. 主席請各委員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各項活動建議及財政預算。

10. 李志強議員詢問，會場內小食的價格及如何監控衛生品質。
11. 主席回應，藝墟內的小食攤位是由承辦商承包的，並免費派發予參加者。
12. 梁國華議員建議藝墟或嘉年華活動可考慮在葵涌區內舉行，例如葵涌運動場。
13. 主席回應謂為配合天后誕的戲棚以減低成本，他建議藝墟同樂日的活動地點維持在青衣舉行。至於「葵青區慶回歸十七周年嘉年華」，活動主委可考慮這項建議。
14.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一致通過上述各項活動建議及財政預算。

(二) 商討及通過各項活動合辦團體的安排

15. 主席表示，由於本年度多項活動需與地區團體合辦，就五分區慶祝回歸及國慶活動而言，他建議小組授權各分區主委稍後可自行決定合辦團體。同時，為配合區議會撥款指引，主席希望各主委在決定合辦團體資料後，填寫相關表格，並闡述選用該合辦團體的原因，並傳真予秘書處。秘書處會將文件整理後再以傳閱方式供各委員備悉。另外，根據區議會的指引，區議員須就任何實際、潛在或表面的利益衝突作出申報。
16. 會上委員商討後，決定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經委員提名及和議後，有關各項活動合辦團體的結果如下：

活動名稱	提名人	和議人	合辦團體
1. 葵青區慶回歸十七周年藝墟同樂日	潘小屏議員	朱麗玲議員	青衣鄉事委員會
2. 葵青區慶祝國慶六十五周年粵劇欣賞會	潘小屏議員	徐曉杰議員 朱麗玲議員	青衣居民聯會
3. 2014 年回歸及國慶盃足球賽	潘志成議員	徐曉杰議員	青聯體育會
4. 葵青區慶回歸十七周年嘉年華	潘志成議員	潘小屏議員 李志強議員	青衣居民聯會

(三) 推選各項活動主委

17. 由於今年活動主要分為六大項目，主席請各委員提名各項活動的主委人選。經討論後，各委員一致通過以舉手方式進行投票。

18. 經會上委員提名及和議後，有關各項活動主委的結果如下：

活動名稱		提名人	和議人	主委
1.葵青區慶回歸十七周年 藝墟同樂日		潘小屏議員	潘志成議員	鄧瑞華議員
2.五分區慶祝香港回歸十七周年活動	葵涌東北	梁偉文議員	鄧瑞華議員	梁子穎議員
	葵涌西	梁偉文議員	朱麗玲議員	劉美璐議員
	葵涌中南	李志強議員	譚惠珍議員 潘小屏議員 林慧貞女士	黃耀聰議員
	青衣東北	林翠玲議員	梁國華議員 潘小屏議員 林慧貞女士	譚惠珍議員
	青衣西南	潘志成議員	鄧瑞華議員 梁國華議員	梁偉文議員
3.葵青區慶祝國慶六十五周年粵劇欣賞會		李志強議員	林慧貞女士 鄧瑞華議員	羅競成議員
4.五分區慶祝國慶六十五周年活動	葵涌東北	潘志成議員	朱麗玲議員 梁偉文議員	梁子穎議員
	葵涌西	梁偉文議員	朱麗玲議員 林翠玲議員	劉美璐議員
	葵涌中南	李志強議員	林慧貞女士 譚惠珍議員	黃耀聰議員
	青衣東北	譚惠珍議員	鄧瑞華議員 梁國華議員	潘小屏議員
	青衣西南	李志強議員	梁偉文議員	潘志成議員
5.2014 年回歸及國慶盃足球賽		梁國華議員 潘小屏議員 陳碧文委員 林慧貞委員 林翠玲議員	鄧瑞華議員 黃耀聰議員 李志強議員 梁志成議員 方平議員	劉興華委員
6.葵青區慶回歸十七周年 嘉年華		羅競成議員	鄧瑞華議員 林翠玲議員	潘志成議員

19. 主席於會上申報自己是青衣居民聯會的理事長，而潘志成議員亦申報自己是青衣居民聯會理事。
(會後註：鄧瑞華議員已提交申報表示他為青衣鄉事委員會主席。)
20. 主席請各委員通過授權各活動主委與所物色的合辦團體制定財政預算細項及活動細節內容。
21. 會上委員一致通過上述各項安排。
22. 主席提醒各主委就舉辦「五分區慶祝香港回歸十七周年」及「五分區慶祝國慶六十五周年」活動時，如活動中涉及音樂或歌曲播放，合辦團體必須留意有關音樂或歌曲播放版權費問題。
23. 主席呼籲各主委，為響應綠色環保，在採購主禮紀念品時，可考慮用環保物品，作為主禮嘉賓紀念品。

(四) 其他事項

24. 主席表示，由於「藝墟同樂日」在 4 月 27 日舉行，活動主委須儘快提交活動申請表(Form A)，以便向康文會申請以文件傳閱方式通過申請，並再交予 3 月 26 日審核工作小組中通過。
25. 主席表示為方便「五分區慶祝香港回歸十七周年活動」、「葵青區慶回歸十七周年嘉年華」及「2014 年回歸及國慶盃足球賽」可於 5 月開始籌備工作，所以建議有關活動主委須於 4 月 10 前將活動申請表(Form A)，連同合辦團體資料表格一同交予秘書處跟進，以便於 4 月 30 日的審核工作小組會議中通過。
26. 另外，而有關「慶祝國慶六十五周年粵劇欣賞會」活動，有關主委須於 5 月 15 日前將活動申請表格(Form A)交予秘書處，以便在 6 月分別於康文會及審核工作小組中通過。
27. 至於五分區慶祝國慶六十五周年活動，各主委須於 7 月中前將申請表格(Form A)交予秘書處，以便提交於 7 月 30 日的審核工作小組會議中通過。
28. 與會者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五) 下次會議日期

29. 會議於上午 11 時 50 分結束，下次會議的日期待秘書處容後通知。

葵青區議會慶祝國慶及回歸工作小組

二零一四年三月